實習辦法

慈恩心理治療所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

本所為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系所研究生適切之實習環境，依據心理師法及台灣 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制訂本辦法。

**一、實習目標**

（一）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心理諮商場域與實務工作的認識與經驗。

（二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在諮商專業知能的學習與訓練。

（三）培養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多元專業領域與諮商取向的知能，並強化系統工作概念與思維。

**二、實習時間**（明確指出實習時段）

實習期間自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，共計一年。每週實習4天，每天8小時，時段為9:00~17:00或13:00~21:00。總實習時數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1. **實習工作**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（一）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

實習生得在專業督導下從事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，媒合社區民眾與實習生，提供實習生進行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之服務。

（二）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
實習生得在專業督導下從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，並視實際狀況擔任觀察員。

（三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

實習生得在專業督導下從事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，包括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

\*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。

（四）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

各類社區心理衛生健康相關講座、活動、課程的規劃、籌備與執行；同時，機構主辦或協辦之活動(講座、工作坊)，實習生得擔任成員或/和行政支援。另可在督導同意下，參與其他專業領域學會舉辦之活動，並認可時數。

（五）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

實習機構行政工作（含櫃檯、電話洽詢、文書作業與資料管理、空間維護等）、庶務、活動與課程的招募與宣傳（含規劃、籌備與執行）、文案設計與活動紀錄撰寫、實習機構社群平台經營與管理（含 FB、Line@、IG）等。

（六）其他心理諮商有關之自選項目：心理劇諮商與治療、性諮商、多元性別諮商與治療。

1. **專業督導**

（一）行政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
1. 由實習單位安排內部專業人員擔任行政督導。
2. 每月規律督導1-2次。
3. 採個別或團體督導形式。
4. 督導主題：包括實習機構行政工作（包括櫃檯電話洽詢、文書作業與資料管理、空間維護、庶務等）、間接服務（包括講座、工作坊、心理諮詢、團體輔導）、宣傳事務（包括活動與課程的規劃、籌備、招募與執行、文案設計與活動紀錄撰寫、實習機構社群平台經營與管理）等。

（二）專業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
1. 由實習單位安排執業達兩年以上、符合審查辦法第十條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。
2. 每週至少1小時，全年至少提供50小時個別督導時數。
3. 督導方式：採個別督導形式，督導日的兩天前繳交督導報告。報告形式包括：
   1. 10-15分鐘的逐字稿，或影片。
   2. 個案概念化報告、團體紀錄。
   3. 內容與其他細則，依實習生與專業督導的討論而定。

（三）**專業訓練**（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，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..等）

1. 平均每週至少提供2小時團體督導或研習。
2. 實習期間得參加本所辦理或協辦之相關專業研習。如參與心理師同儕督導會議、系統會議觀摩、個案研討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、或其他在督導同意下的專業學習與訓練相關活動（如專業研習課程、專業領域工作坊）。

**五、實習請假**（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）

實習期間，配合實習機構行程安排，實習者如遇有特殊、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請假時，需提前與實習機構聯繫、說明請假原因，並須補班；如於週末假日協辦活動，則可申請補休。

**六、實習考核**（如何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，如透過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）

（一）由本所之行政、專業督導，以及任課教師評定，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
（二）考核內容包括：實習諮商心理師自我成長、專業表現（含工作時數記錄、個案紀錄報告、心理衡鑑報告、團體方案設計及記錄、實習心得報告，或其他與心理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等）。諮商專業實習（學習）態度及出缺席情形等進行綜合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頻率：每週進行考核資料之審查，另於全職實習中期及結束時，分別進行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，並採雙向回饋評量機制。

（四）考核以全學期為單位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**七、終止實習**（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）:

（一）實習期間，實習生若出現下列異常行為表現，實習機構得與學校系所反映相關具體事實，進行補救教學或補救介入計畫，如仍未能改善或解決，實習機構得提出終止全職實習計畫之意見，實習者不得有異議。中途終止實習契約時，最少需於所欲終止日一個月前提出。

1. 請假時數於全職實習期間超過56小時以上者。

2. 違反實習機構工作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3. 違反心理師專業倫理規範之事件或行為，且情節重大。

4. 諮商專業知能與功能明顯不足或落後，且經補救教學仍無法充份、有效改善、不利於達成諮商實習目標者。

5. 實習生之實習與諮商專業態度、專業人際行為表現明顯危害諮商關係、督導關係或組織關係者，且情節重大。

**八、實習證明書**（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）

實習期滿且通過本所考核者，將依考選部公布之「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」格式，開具證明。請於需求日之七個工作天前提出。（如附件一）

**九、其他**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

1. 應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辦理保險事宜。
2. 實習期間，若本所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，或權益受損之情事，應進行協調，妥為處理。實習期間，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。
3. 延長實習：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，得經雙方同意後，延長實習時間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諮 商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** （103年12月修正）  附件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
| 就讀學校、系所 | | 學校 系所（ 組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| （請填機構全名，含部門/單位名稱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期間 | |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實作訓練項目 | | | | | | | | | | 實習週數或時數 | |
| 一、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。 | | | | | | | | | | 小時 | |
| 二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。 | | | | | | | | | | 小時 | |
| 三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 | | | | | | | | | | 小時 | |
| 直接服務時數（以上三項實作訓練） | | | | | | | | | | 合計 小時 | |
| 四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
| 五、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。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
| 六、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。 | | |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
| 經考評及格，全年實習時數 | | | | | | | | | | 小時 | |
| 專業督導時數（應受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小時 | |
| 實習成績 | | | 上 學 期 | | □及格 □不及格 | | | 下 學 期 | | □及格 □不及格 | |
| （實習機構蓋印處）  機構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  單位主管： （簽章）  專業督導： （簽章）  （諮心字第 號） | | | | | | | （學校蓋印處）  校長（或授權代表）： （簽章）  系、所主管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附註： 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  二、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，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，其實習週數或時數，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；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，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。  三、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。  四、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，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